

中山市房屋市政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屋市政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营造干净整洁舒适的城市环境，根据全市整治黑臭（未达标）水体总指挥部和蓝天保卫战总指挥部 2021 年第一次全体成员会议精神，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整治，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协调、科学分析、精准施策，标本兼治，着力改善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环境，狠抓房屋市政工程工地扬尘防治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助力重振中山虎威。

二、工作目标

2021 年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总体改善，完成省市下达的工作目标。实施协同减排，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增强房屋市政工程参建各方环境保护责任意识，构建标本兼治、源头可控、管控精细的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

三、工作对象

全市范围内房屋市政工程。

四、重点任务

（一）强化扬尘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

1、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明确扬尘控制目标、防治措施，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台账，确保落实施工现场“六个100%”防尘措施，全面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2、建立健全信息调度机制和市镇两级监管机制，进一步加强各部门工作联系，形成线上信息互享，线下联合执法的污染防治体系。根据房屋市政工程实际情况，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督促施工单位编制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

3、充分发挥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管平台作用，各镇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加大扬尘执法力度。对问题严重的项目责任单位，采取通报、约谈、降级资质、限制评优及限制投标等措施，督促整改到位。

（二）规范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

1、全面落实《中山市施工工程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直供方案（试行）》，督促施工单位自主、按需选择配送单位，签订油品配送协议。施工和油品供应单位须建立完善油品进货、使用、销售台账备查，各镇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每月不少于一次对各施工单位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直供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2、督促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单位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制度，禁止使用未经过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大对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检查力度，督促参建各方落

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要求。

（三）加强工程运输车辆管理

1、各建设、施工企业对工程运输管理必须做到“一不准进，三不准出”。无牌无证车辆不准进；未冲洗干净的车辆不准出，未全密闭的车辆不准出，超限、超载的车辆不准出。

2、运输车辆进出工地时，必须要有专人对其检查封盖是否严密，保证装载后不会产生“滴撒漏”现象。运输车辆必须做到平斗装车，装载物不得超过车辆核定载重。

（四）规范设置围挡公益广告

1、工地必须沿四周连续设置封闭围挡，施工现场围挡(墙)外地面,应采取相应的硬化或绿化措施，确保干净、整洁、卫生，无扬尘和垃圾污染。

2、建筑工地围挡公益广告应设在在邻近主干道、人流密集区方向，临近的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场所应设置集景观性、观赏性、艺术性为一体的围挡，公益广告要求美观大方，制作精美，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3、建筑工地围挡要印制张贴“讲文明，树新风”“文明健康，有你有我”等不同主题公益广告，或绘制相关类型的公益广告。政治类宣传内容严禁上围挡，商业广告原则上不得上市政公共工程围挡。刊载内容占封闭围挡墙体面积的比例不少于 30%。

（五）落实企业管理主体责任

1、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要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每日组

织检查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及围挡公益广告刊载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项目部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台账，对喷淋降尘、车辆出场冲洗等作业进行记录。

2、施工企业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及公示制度，定期组织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专项检查，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将工程概况、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清单、建设各方责任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姓名、本企业以及工程所在地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投诉电话等信息向社会公示。

3、临近主要道路的围挡内侧应至少设置 1 套连续的喷淋降尘设施，搭设高度 24m 以内的脚手架外立面四周宜设置不少于 1 道喷淋降尘设施，高度 24 米以上的脚手架外立面四周宜设置不少于 2 道喷淋降尘设施。施工作业期间每天开启不宜少于 5 次，每次开启时间不宜低于 15 分钟。遇我市启动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加大开启频率和开启时间。

4、建筑物或构筑物拆除前，应采取清理积尘、洒水、设置隔档等措施。爆破作业应选择风力小的天气进行。支护结构内支撑拆除宜优先采用切割工艺，避免采用打凿等扬尘大的工艺。

5、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堆放材料应进行防尘覆盖；对粉末状材料应封闭存放；机械剔凿作业时可用局部遮挡、掩盖、水淋等防护措施。

五、活动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 5 月 15 日）

局属各有关单位、各镇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研究专项整治活动的相关事宜，细化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有效应对污染天气，全面开展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整治活动。

（二）组织实施阶段（5月16日至5月25日）

全市范围房屋市政工程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定责任人、定时间、定措施落实整改，并建立工作台账施工现场存档。

局属各有关单位、各镇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辖区内房屋市政工程落实自查自纠和隐患整治的检查指导。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于5月25日前开展一次不打招呼、不听汇报、直奔现场的督查工作，及时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对督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镇街进行反馈，督促镇街依法严厉查处。

（三）经验总结阶段（5月26日至5月30日）

局属各有关单位、各镇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部门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整治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将工作开展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等形成书面报告于5月30日前通过粤政易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汇总（联系人：邓凯琳，联系电话：88266003）。

六、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局属各有关单位、各镇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站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施工扬尘治理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切实履行扬尘治理的监管责任，加强组

织领导，细化对策措施，大力推进有关工作落实，确保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二）强化监管执法。局属各有关单位、各镇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综合运用日常巡查、随机抽查和远程监控等手段，加强监管，严格执法。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企业，严肃查处，并记入诚信信息系统。

（三）健全长效机制。局属各有关单位、各镇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逐步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健全长效机制，构建房屋市政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常态化监管机制，将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治理作为日常重点工作，常抓不懈，继续巩固行动成果。